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饮水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521020000939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0939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饮水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8.8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84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密云区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饮水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108.847	1批	为密云区中小学、幼儿园更新补充饮水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西大桥村南
联系方式：商老师010-89090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宾阳北里1号楼4单元102
联系方式：张春燕19568701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燕
电 话：19568701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采购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开水器(200L)</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开水器(30L)	工业
		电开水器(60L)	工业
		电开水器(120L)	工业
		电开水器(200L)	工业
		电开水器(240L)	工业
		温开水机（中小学3个龙头）	工业
		温开水机(中小学3个龙头-2温1开-开带童锁)	工业
		温开水机（幼儿园2个龙头）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u>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转账，应当在 2025年8月6日10:00 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银行账户 账号： 0200001319200008774 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指定地点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人在开标时需另行密封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U盘中文件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文件格式包括软件版生成的盖章签字版PDF文件及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Word格式文件1份）。 3.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文件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19568701882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北京市密云区宾阳北里1号楼4单元102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1956870188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密云区宾阳北里1号楼4单元102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货物类计取；</u>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领取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U盘中文件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文件格式包括软件版生成的盖章签字版PDF文件及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Word格式文件各1份）。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6分）		
1	业绩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清单内容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2	企业信誉、实力	3分	1、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产品责任险（2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购买的产品责任险金额进行评分： （1）1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金额<2000万，3000万≤累计事故赔偿金额<5000万的，得0.5分； （2）2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金额≤3500万，5000万≤累计事故赔偿金额≤9000万的，得1分； （3）3500万<每次事故赔偿金额，9000万<累计事故赔偿金额得2分； 本项最高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制造商所投产品责任险保单和购买发票以作证明。
二	技术部分（64分）		
2	技术响应程度	16分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16分； 对未达到或对第五章技规格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2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施工进度计划；③安装难点及关键点；④验收方案；⑤培训方案、安全措施等，应对公共事件的应急方案措施）；各项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20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1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10分；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得5分；没有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目的；②质量保障承诺；③质量保障措施等）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0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8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合理，有不足的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巡检等）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10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8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6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4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得2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5分	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人员配备	3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3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2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对比差，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三	报价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注：1、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相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2、投标人应对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复印件，须备好原件随时备查。采购人有审查原件的权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 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密云区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饮水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108.847	1批	否	详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密云区中小学、幼儿园更新补充饮水设备，配备的学校较多且不集中，分散在全区范围内，最远的为60公里左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3.1 本项目货物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3.4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期限内，至少提前三天书面向采购人告知具体的发货时间表，以便采购人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6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7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8 送货到校时供应商附有送货清单（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供应商、学校各一份）。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后3年。

（2）在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和调试及更换需要的原厂配件（人为损坏原因除外），3年后非质保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终身维护。

（3）提供保质保量完善的服务，在学校使用过程中，免费安排技术员到学校提供技术指导。

（4）在接到采购人须售后服务电话后，应即时响应，技术员2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5）定期进行免费保养维护，并保障学校食堂正常使用。

（6）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为北京市密云区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饮水设备更新补充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须保证其供应货物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除此以外，还需要保证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方面的以下具体要求：本项目涉及到的配套的水电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投标人应当制订的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

（3）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 饮水机需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 产品供应

（1） 投标人向采购人供应的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原装正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满足、相当于或者高于本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

（4） 软硬件设备需具备可靠性、安全性，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5）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核的权力，对造假者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3. 货物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开水器(30L)	水胆容量:≥30L, 供水量≥55L/H, 功率3KW, 参考尺寸:≤600*300*750 (mm) ; 食品级304不锈钢出水龙头; 采用大直径组合镍络丝发热管; 水槽厚度0.8mm、门板厚度0.5mm、水罐采用304不锈钢, 厚度≥1.0mm, 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GB/T20123-2006标准。水箱及涉水管路、部件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电脑板控制, 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 可设时间不小于一段。全自动电脑式(LED显示), 可实时显示开水器运行状态、水位、水温、时间等参数, 并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 可显示故障类型, 功能设置按键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 蒸汽热能回收冷凝系统, 省电50%以上; 全箱体全聚氨脂保温, 箱体不烫手, 单位功率发出量大于每千瓦小时供水量达10升以上; 开水器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 逐层加热逐层补水, 进水要有电磁阀控制, 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 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 确保用水卫生和减少能源浪费; 水箱六面体发泡保温, 节能省电; 设备100%开水而且开水后自动保温; 整机采用密封和蒸汽冷凝技术, 保证无蒸汽排放; 采用阻燃PU保温技术, 具有焊接防漏水技术; 开水龙头使用防烫伤龙头设计, 避免学生饮水烫伤; 具有智能水控系统, 无需人工值守; 电器部分控制线路为24V安全电压微电脑控制; 防火保护、断电保护、断水保护、漏电保护、双重防干烧保护; 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 解决电极腐蚀问题。 产品符合GB4806.11-2016 ; GB4806.7-2023 ; GB4806.9-2023等标准。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成, 板厚1.0mm,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 GB/T 39560.301-2020, GB/T39560.4-2021, GB/T39560.5-2021, GB/T39560.6-2020, 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 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配置净水作用的开水器底座(参考尺寸:≤570*500*680mm) (过滤模块: PP棉+颗粒活性炭+烧结活性炭; +超滤)。后期更换确保原厂正品用水质安全。	台	1
2	电开水器(60L)	水胆容量:≥40L, 供水量≥90L/H, 功率6KW, 参考尺寸:≤600*300*750 (mm) ; 食品级304不锈钢出水龙头; 采用大直径组合镍络丝发热管; 水槽厚度0.8mm、门板厚度0.5mm、水罐采用304不锈钢, 厚度≥1.0mm, 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GB/T20123-2006标准。水箱及涉水管路、部件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 电脑板控制, 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 可设时间不小于一段。全自动电脑式(LED显示), 可实时显示开水器运行状态、水位、水温、时间等参数, 并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 可显示故障类型, 功能设置按键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 蒸汽热能回收冷凝系统, 省电50%以上; 全箱体全聚氨脂保温, 箱体不烫手, 单位功率发出量大于每千瓦小时供水量达10升以上; 开水器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 逐层加热逐层补水, 进水要有电磁阀控制, 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 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 水箱六面体发泡保温; 设备100%开水而且开水后自动保温; 整机采用密封和蒸汽冷凝技术; 采用阻燃PU保温技术, 具有焊接防漏水技术; 开水龙头使用防烫伤龙头设计; 具有智能水控系统, 无需人工值守; 电器部分控制线路为24V安全电压微电脑控制; 防火保护、断电保护、断水保护、漏电保护、双重防干烧保护; 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 产品符合GB4806.11-2016 ; GB4806.7-2023 ; GB4806.9-2023等标准。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成, 板厚1.0mm,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 GB/T	台	3

		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配置净水作用的开水器底座(参考尺寸:≤570*500*680m)。(过滤模块:PP棉+颗粒活性炭+烧结活性炭;+超滤)。后期更换确保原厂正品用水质安全。		
3	电开水器 (120L)	柜式,水胆容量:≥水胆110L,供水量≥200L/H,电源380V,功率:12KW;参考尺寸:≤670*360*1180(mm),食品级304不锈钢出水龙头;采用大直径组合镍络丝发热管;水槽厚度0.8mm、门板厚度0.5mm、水罐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0mm,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GB/T20123-2006标准。水箱及涉水管路、部件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电脑板控制,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时间不小于一段。全自动电脑式(LED显示),可实时显示开水器运行状态、水位、水温、时间等参数,并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可显示故障类型,功能设置按键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蒸汽热能回收冷凝系统,省电50%以上;全箱体全聚氨脂保温,单位功率发出量大于每千瓦小时供水量达10升以上;开水器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要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水箱六面体发泡保温;设备100%开水而且开水后自动保温;整机采用密封和蒸汽冷凝技术;采用阻燃PU保温技术,具有焊接防漏水技术;开水龙头使用防烫伤龙头设计;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无需人工值守;电器部分控制线路为24V安全电压微电脑控制;防火保护、断电保护、断水保护、漏电保护、双重防干烧保护;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解决电极腐蚀问题。产品符合GB4806.1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等标准。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成,板厚1.0mm,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配置净水作用的开水器底座(参考尺寸:≤670*600*530m)。(过滤模块:PP棉+颗粒活性炭+烧结活性炭;+超滤)。后期更换确保原厂正品用水质安全。	台	10

4	电开水器 (200L)	柜式，水胆容量：水胆≥180L，供水量≥300L/H,功率15KW，参考尺寸：≤1000*360*1180（mm）；食品级304不锈钢出水龙头；采用大直径组合镍络丝发热管；水槽厚度0.8mm、门板厚度0.5mm、水罐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0mm，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GB/T20123-2006标准。水箱及涉水管路、部件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电脑板控制，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时间不小于一段。全自动电脑式(LED显示)，可实时显示开水器运行状态、水位、水温、时间等参数，并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可显示故障类型，功能设置按键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蒸汽热能回收冷凝系统，省电50%以上；全箱体全聚氨脂保温，单位功率发出量大于每千瓦小时供水量达10升以上；开水器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要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水箱六面体发泡保温；设备100%开水而且开水后自动保温；整机采用密封和蒸汽冷凝技术；采用阻燃PU保温技术，具有焊接防漏水技术；开水龙头使用防烫伤龙头设计；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无需人工值守；电器部分控制线路为24V安全电压微电脑控制；防火保护、断电保护、断水保护、漏电保护、双重防干烧保护；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产品符合GB4806.1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等标准。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成，板厚1.0mm，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配置净水作用的开水器底座（参考尺寸：≤1000*600*530mm）。（过滤模块：PP棉+颗粒活性炭+烧结活性炭；+超滤）。后期更换确保原厂正品用水质安全。	台	14
---	----------------	---	---	----

5	电开水器 (240L)	水胆容量：水胆≥220L，功率18KW，供水量≥380L/H,参考尺寸：≤1000*360*1250（mm）；食品级304不锈钢出水龙头；采用大直径组合镍络丝发热管；水槽厚度0.8mm、门板厚度0.5mm、水罐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0mm，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GB/T20123-2006标准。水箱及涉水管路、部件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电脑板控制，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时间不小于一段。全自动电脑式(LED显示)，可实时显示开水器运行状态、水位、水温、时间等参数，并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可显示故障类型，功能设置按键有防乱设置保护措施；蒸汽热能回收冷凝系统，省电50%以上；全箱体全聚氨脂保温，单位功率发出量大于每千瓦小时供水量达10升以上；开水器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要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水箱六面体发泡保温，节能省电；设备100%开水而且开水后自动保温；整机采用密封和蒸汽冷凝技术；采用阻燃PU保温技术，具有焊接防漏水技术；开水龙头使用防烫伤龙头设计；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无需人工值守；电器部分控制线路为24V安全电压微电脑控制；防火保护、断电保护、断水保护、漏电保护、双重防干烧保护；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产品符合GB4806.1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等标准。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成，板厚1.0mm，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配置净水作用的开水器底座（参考尺寸：≤1000*600*530mm）。（过滤模块：PP棉+颗粒活性炭+烧结活性炭；+超滤）。后期更换确保原厂正品用水质安全。	台	5
6	温开水机 (中小学3个龙头)	3千瓦 220V每小时出温开水≥ 150L，水胆容量:≥26L；参考尺寸（cm）：≤1000*450*1280mm（场地空间受限，外形尺寸必须满足要求）。性能描述：本设备为柜机箱体外形，可安装于专用饮水间或楼道空闲处。设备与学校自来水管连接提供水源。本设备利用物理热交换原理，使开水与自来水之间在不相互混合的情况下进行充分的热量交换，使开水能够迅速下降成可直接饮用的温开水（凉白开水），学生可自带水杯饮用。技术描述：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3kW；制水工作效率 3头温开水机每小时≥150L；出水温度：温开水从30度—50度根据季节变化可自行调节水温。防水等级：IPX4；参考尺寸：3个龙头 ≤ 长1000mm X宽450mm X高1280mm；设备材料：箱体由不锈钢材料制成，板厚≥0.7mm；出水龙头：全部温开水。触摸式出水。设备具有温控显示。"性能和质量要求：与水接触部分由304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成；设备采用I类结构防触电保护设计；整机加热内胆应封闭设计，并保证在常压状态下工作，避免二次污染，杜绝恶意投放有害物及超压等安全隐患；设备不得加装任何采用化学处理等方式的附加装置；自来水经一次煮沸后进入冷却系统，不得是“千沸水”；要保证从水龙头流出的温开水水是经煮沸后通过物理降温冷却的，不得产生开水与冷水混合现象，不得产生“阴阳水”；设备由电脑程序控制，设有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无水不运行、自动补水、自动降温等功能；设备整体结构设计，机体一体式设计。全封闭设计，柜体带锁，除相关人员外无法打开机体，保证使用者安全；投入使用前供方必须出具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出的水质检测报告。智能水控，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配备时间控制器，可定时切断电源，时间控制器可设定，夜间自	台	63

		动切断电源，早起自动送电、放假期间自动断电、开学时间自动通电，杜绝安全隐患。饮水机水龙头一体式设计。门板采用3D纳米打印技术，具有高亮度，防腐蚀，防指纹。采用磁化前置过滤器+超滤四级过滤（PP棉+活性炭+超滤+活性炭）；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加100度高温杀菌。为保证节能饮水机的安全，保障用户的安全，采用常压式节能饮水机技术，使节能饮水机系统不承压。采用水电联动阀技术：打开龙头时，水路和电路控制系统同步，该技术使内胆承受压强和冲击力大大降低，增加内胆使用寿命。出水龙头设减压装置。自动开水安全消毒技术，自动排放隔夜水功能，保证水质新鲜；当饮水机放置时间较长时，可即时进行消毒。（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符合GB4806.11-2016 ;GB4806.7-2023 ;GB4806.9-2023等标准，并提供认证证书。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配件或附件；水、电安装施工工程量等包括在本次项目之中。施工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关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且取得采购人认可。		
7	温开水机（中小学3个龙头-2温1开-开带童锁）	3 千瓦 220V 每小时出温开水≥ 150L，开水≥30L，水胆容量：≥26L；参考尺寸≤ 1000*450*1280mm（场地空间受限，外形尺寸必须满足要求）。性能描述。本设备利用物理热交换原理，使开水与自来水之间在不相互混合的情况下进行充分的热量交换，使开水能够迅速下降成可直接饮用的温开水（凉白开水），学生可自带水杯饮用。技术描述：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3kW；制水工作效率 温开水机每小时≥150L；出水温度：温开水从30度—50度根据季节变化可自行调节水温。防水等级：IPX4。参考尺寸：3个龙头 ≤ 长1000mm X宽450mm X高1280mm；设备材料：箱体由不锈钢材料制成，板厚≥0.7mm；出水龙头：两温一开水（开水童锁功能与刷卡功能客户自主选择）。龙头要求结实耐用，一年保修；触摸式出水。设备具有温控显示。" 性能和质量要求：设备应适用于各安装学校的水质、水压等相关环境因素；与水接触部分由304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成；设备采用I类结构防触电保护设计；整机加热内胆应封闭设计，并保证在常压状态下工作，避免二次污染，杜绝恶意投放有害物及超压等安全隐患；设备不得加装任何采用化学处理等方式的附加装置；自来水经一次煮沸后进入冷却系统，不得是“千沸水”；要保证从水龙头流出的温开水水是经煮沸后通过物理降温冷却的，不得产生开水与冷水混合现象，不得产生“阴阳水”；设备由电脑程序控制，设有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无水不运行、自动补水、自动降温等功能；设备整体结构设计，机体一体式设计，稳固性强。全封闭设计，柜体带锁，除相关人员外无法打开机体，保证使用者安全；投入使用前供方必须出具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出的水质检测报告。智能水控，水不开，则无水流，避免饮用生水，配备时间控制器，可定时切断电源，时间控制器可设定，夜间自动切断电源，早起自动送电、放假期间自动断电、开学时间自动通电，杜绝安全隐患。饮水机水龙头一体式设计。门板采用3D纳米打印技术，具有高亮度，防腐蚀，防指纹，永不退色。采用磁化前置过滤器+超滤四级过滤（PP棉+活性炭+超滤+活性炭）；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加100度高温杀菌。为保证节能饮水机的安全，保障用户的安全，采用常压式节能饮水机技术，使节能饮水机系统不承压。采用水电联动阀技术：打开龙头时，水路和电路控制系统同步，该技术使	台	10

		内胆承受压强和冲击力大大降低，增加内胆使用寿命。出水龙头设减压装置，可将水流控制在合适的流量，不会因水压增大四处飞溅。自动开水安全消毒技术，自动排放隔夜水功能，保证水质新鲜；当饮水机放置时间较长时，可即时进行消毒。（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符合GB4806.1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等标准，并提供认证证书。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配件或附件；水、电安装施工工程量等包括在本次项目之中。施工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关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且取得采购人认可。		
8	温开水机 (幼儿园2个龙头)	自来水之间在不相互混合的情况下进行充分的热量交换，使开水能够迅速下降成可直接饮用的温开水（凉白开水），学生可自带水杯饮用。 技术描述：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2kW；制水工作效率：2头温开水机每小时≥80L；出水温度：温开水从30度—50度根据季节变化可自行调节水温。防水等级：IPX4；外形：占用空间不宜过大，适合学校摆放，无安全隐患，外形美观。外型尺寸；2个龙头 ≤长600X宽400X高1250，设备材料：箱体由不锈钢材料制成，板厚≥0.7mm；出水龙头：全部温开水。触摸式出水。设备具有温控显示。”（三）性能和质量要求：设备应适用于各安装学校的水质、水压等相关环境因素；与水接触部分由304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制成；设备采用I类结构防触电保护设计，确保使用者无触电之忧；整机加热内胆应封闭设计，并保证在常压状态下工作，避免二次污染，杜绝恶意投放有害物及超压等安全隐患；设备不得加装任何采用化学处理等方式的附加装置；自来水经一次煮沸后进入冷却系统，不得是“千沸水”；要保证从水龙头流出的温开水水是经煮沸后通过物理降温冷却的，不得产生开水与冷水混合现象，不得产生“阴阳水”；设备由电脑程序控制，设有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无水不运行、自动补水、自动降温等功能；设备整体结构设计，机体一体式设计，稳固性强。全封闭设计，柜体带锁，除相关人员外无法打开机体，保证使用者安全；投入使用前供方必须出具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出的水质检测报告。智能水控，水不开，则无水流，避免饮用生水，配备时间控制器，可定时切断电源，时间控制器可设定，夜间自动切断电源，早起自动送电、放假期间自动断电、开学时间自动通电，杜绝安全隐患。饮水机水龙头一体式设计，质量有保障，故障率更低。门板采用3D纳米打印技术，具有高亮度，防腐蚀，防指纹，永不退色。采用磁化前置过滤+超滤4级（PP棉+活性炭+超滤+活性炭）；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加100度高温杀菌。为保证节能饮水机的安全，保障用户的安全，采用常压式节能饮水机技术，使节能饮水机系统不承压。采用水电联动阀技术：打开龙头时，水路和电路控制系统同步，该技术使内胆承受压强和冲击力大大降低，增加内胆使用寿命。出水龙头设减压装置。自动开水安全消毒技术，自动排放隔夜水功能，保证水质新鲜；当饮水机放置时间较长时，可即时进行消毒。 产品符合GB4806.1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等标准。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6572-2011,GB/T 39560.301-2020,GB/T39560.4-2021,GB/T39560.5-2021,GB/T39560.6-2020,GB/T39560.701-2020, GB/T 39560.702-2021.的要求，取得对应认证证书（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台	27

		配件或附件；水、电安装施工工程量等包括在本次项目之中。施工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关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且取得采购人认可。		
--	--	---	--	--

注：电开水器(200L)为核心产品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投设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赔偿。

(3) 投标产品实行三包原则（包退、包换、包赔），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及实际使用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尤其是对投设备/产品的质量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5. 质量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6. 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和学校共同验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2) 验收数量：以供货参数和装箱单为依据，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随附资料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维修单等。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质量：与投标产品相对应，不得以次充好，不属于三无产品、贴牌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标明设备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原厂包装、接收单位；无拆

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全面测试验收，经测试后达到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日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

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买方将其退还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2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送达指定地点、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8.1 送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发票，按政府采购程序，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格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运行验收, 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后使用 5个工作日内, 无任何质量问题, 方为验收合格。

12、索赔：

12.2 建设方或是招标方可以要求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 搭建环境, 演示投标内容, 对于虚假投标内容或是与实际功能不符合, 宣布此次招标结果无效, 并追究其相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 日。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 日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当项目正常运转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贰 份, 卖方 贰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包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所有运费、杂费和税费等，采购人除本合同确认价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1.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相关证书（如有）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清单内容页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8-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技术方案等（格式自拟）